

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浙高企认〔2018〕5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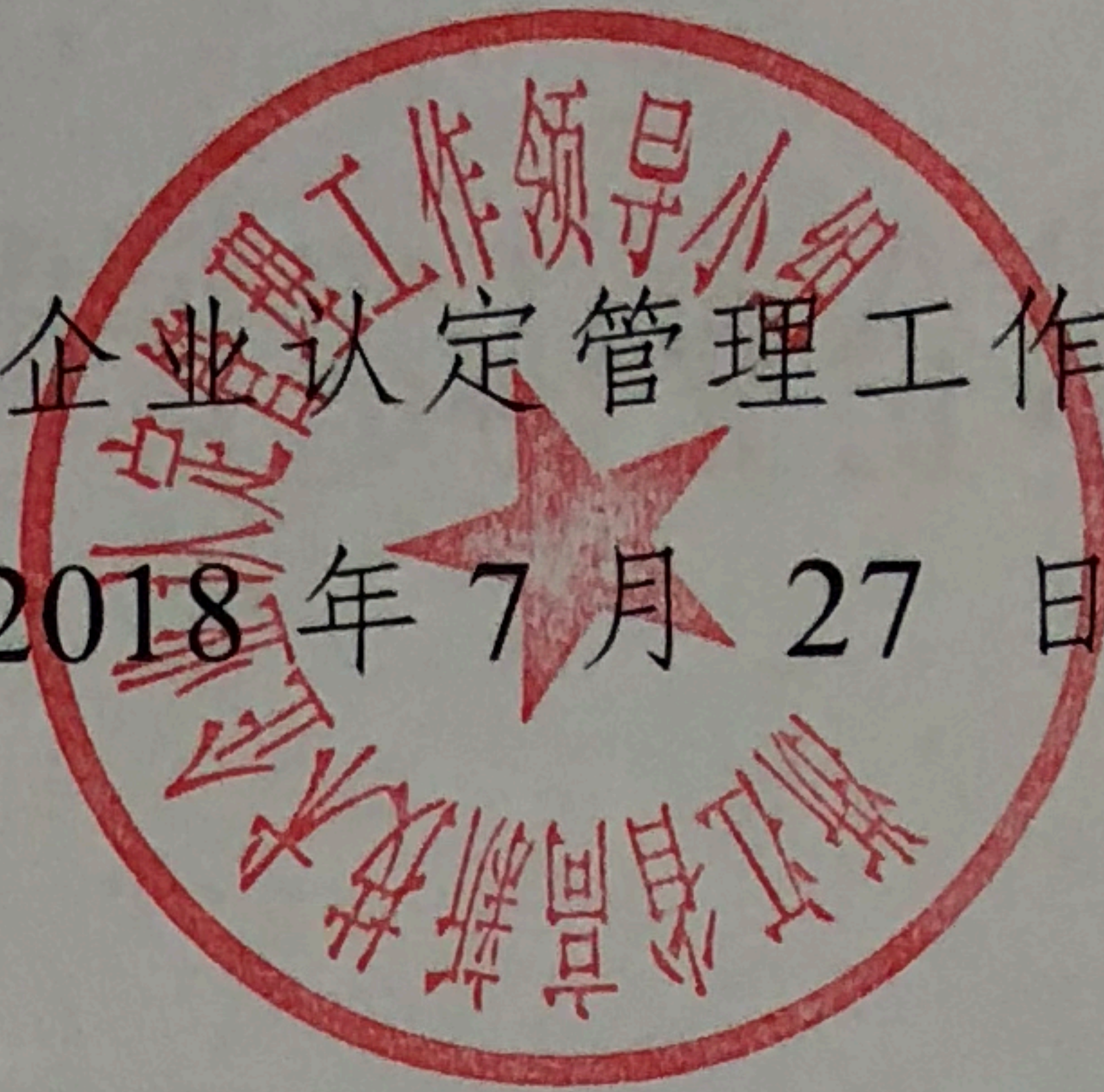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取消临安华龙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临安华龙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是2015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。根据2018年6月8日杭州市临安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临环罚〔2018〕第127号），依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规定精神，该企业已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要求。经研究，取消临安华龙摩擦材料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（证书编号：GR201533001297）。

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

2018年7月27日

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18年7月27日印发